

附錄九 公文作法舉例
(六) 會銜函作法舉例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 函

地址：000000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

000000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
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」第○條，業經教育部會銜
國防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字
第○○號、○○字第○○號、○○字第○○號令修
正發布施行，除另函立法院查照外，謹檢陳修正總
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無須英譯。

二、旨揭辦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
1項規定，公告刊登於○年○月○日行政院公報第
○卷第○期，完成預告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○○○、○○○

部長 ○ ○ ○ (蓋職章)

部長 ○ ○ ○ (蓋職章)

部長 ○ ○ ○ (蓋職章)